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詳閱本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10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購回股份之理由	12
股本	13
購回之資金	13
股價	14
權益披露	14
本公司購回股份	16
應採取之行動	16
重選董事	17
股東週年大會	2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2
推薦意見	22
責任聲明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細則」	指	經修訂及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其先前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明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明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之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項決議案授予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文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有關各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施榮懷先生將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
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按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至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使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的權力(i)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i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i)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四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本，及(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本撥付。

(c) 將予購回及其後發行之最高股數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為限。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第4(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35,607,645股股份。

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73,560,764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947,121,529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 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 元	最低價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四月	0.085	0.070
五月	0.091	0.078
六月	0.118	0.079
七月	0.093	0.076
八月	0.081	0.072
九月	0.088	0.066
十月	0.150	0.082
十一月	0.099	0.079
十二月	0.088	0.077
二 零 二 五 年		
一月	0.090	0.077
二月	0.092	0.073
三月	0.088	0.07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072	0.068

權 益 披 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王亞南、王亞華、王亞揚及王亞榆(統稱「訂約方」)的股權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現行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2,375,250,000	24.40%	27.11%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2	444,000,000	4.56%	5.07%
王亞南		691,395,000	7.10%	7.89%
王亞華		136,830,000	1.41%	1.56%
王亞揚		178,950,000	1.84%	2.04%
王亞榆		144,690,000	1.49%	1.65%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當中之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當中之100%。

基於現時訂約方所持的控股權，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維持不變)，其持股權比率增加將引發起訂約方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中之強制收購的責任。倘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現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發起在收購守則中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有意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及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施榮懷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4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王明析先生(「王明析先生」)，45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負責包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及策略發展等。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深圳及東莞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揚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王明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可於下一連續年度自動續約，惟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明析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重選王明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王明乙先生(「王明乙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一間位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主修商業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供應鏈、採購、倉儲及物流的日常營運事項。彼目前協助監督本集團於石獅市之業務。彼為王亞榆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析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王明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可於下一連續年度自動續約，惟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明乙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重選王明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7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彼現於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3)以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惟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重選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施榮懷先生(「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五間上市公司(即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之董事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擔任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地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儘管施先生現有另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董事會基於施先生於會計範疇具有豐富經驗，並已累積逾十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認為彼將能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再者，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施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直接於14,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中擁有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可於下一連續年度自動續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董事酬金已於服務合約列明，金額為每年300,000港元。釐定施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一般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標準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考慮建多元化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認真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需要及職位所需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藉此進行甄選過程。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隨後獲推薦至董事會進行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以遵守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